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虹塑料集團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3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六、	结论意见.....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相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00在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郑元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9,79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6%。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郑石磊、郑振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 19,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79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2019年5月6日